

证券代码：830988

证券简称：兴和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的效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或将权益、股权、技术、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依照本条下款规定的形式进行投资的行为。

对外投资的形式包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到期投资等。

**第三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适用于本制度。

##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应遵守如下原则：

-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宗旨；
- （二）有利于加快公司持续、协调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
- （三）有利于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提升资产质量，有利于防范经营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股东权益；
- （四）有利于依法规范运作，提高工作效率，落实管理责任。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每笔对外投资事项，应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第六条** 经办责任人负责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前期调研、尽职调查、可行性研究与评估，对重大投资项目组织进行效益评估、分析并提出建议；对公司对外的基本建设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股权投资、租赁、产权交易、资产重组等项目负责组织进行预选、策划、论证、筹备。负责审批文件、投资合同或协议、投资方案书、对外投资处置决议等文件资料归档和保管，非项目相关人员或未经授权人员严禁调阅相关投资文件。

**第七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第八条** 公司法律顾问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的法律审核。

##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每笔对外投资事项，应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

**第十条** 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根据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授权总经理办公会拟定对外投资计划和额度，根据权限确定是否进行对外投资。其中：

1、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超过 500 万元时，由董事长审批；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超过 500 万元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提交董事会审议；

3、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须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在对外投资取得有权部门批准后，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经理层进行具体实施。

**第十一条** 除上条规定的交易金额指标外，公司发生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仍需提交股东会审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第十二条** 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除应遵守本制度外，还应遵守《公司章程》。

**第十三条** 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项目分次投资的，以其累计数计算对外投资的数额。

### **第一节 短期投资**

**第十四条**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及子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基金、金融衍生品等金融投资产品以及委托他人代为进行短期投资的行为。

**第十五条** 公司短期投资决策程序：

1、经办责任人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根据投资对象的赢利能力编制短期投资计划；

2、财务部负责提供公司资金流量状况；

3、短期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十六条** 财务部负责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十七条** 涉及证券投资的，至少要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操作，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申购或赎回，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第十八条** 公司购入的短期证券必须在购入当日记入公司名下。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定期与证券投资管理部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

## **第二节 长期投资**

**第二十条** 长期投资主要指在一年内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

（一）股权类投资：包括以业务扩张为目的设立子公司，与其他境内外法人实体成立合资、合作公司，参股其他公司，对外收购和兼并，对所出资公司追加投资以及与其他企业进行资产重组和股权置换等；

（二）其他形式的投资。

**第二十一条** 经办责任人对投资项目组织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报总经理办公会初审。

**第二十二条** 初审通过后，由相关部门按照公司内部流程进行立项，立项后编制项目投资建议书，并组织相关部门对投资建议项目进行分析与论证，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对被投资单位资信情况进行调查或实地考察。对外投资项目如有其他投资者的，应组织对其他投资者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解或调查。

**第二十三条** 重大项目由相关部门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重点对投资项目的目标、规模、投资方式、投资的风险与收益等做出评价。如需评估，由相关部门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独立评估，形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全面反映评估人员的意见，并由所有评估人员签章。

**第二十四条** 相关部门完成项目调研、尽职调查、论证后，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协议书，上报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协议评审通过后，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超出董事会权限的，提交股东会审批。董事会、股东会在履行审批程序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二十六条**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公司经理层负责监督项目的运作及其后续经营管理，负责对子公司进行责任目标管理考核。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协同被授权部门和人员，依据对外投资相关协议办理资金支付请款手续，按照公司审批流程报批后划款。

**第二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证券部、财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后续日常管理

**第三十条** 经办责任人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定期组织对外投资质量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总经理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三十一条** 对于对外投资成立的控股子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法人代表，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总监），对控股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合营公司、联营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新建公司章程，派出股权代表及委派或提名、推荐经营管理人员、董事、监事，经法定程序选举后，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三十三条** 除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对外投资项目，根据需求和有关规定向被投资单位派出董事、监事、财务或其他管理人员。推荐或委派董事、监事和经营管理人员的，应由公司按照人员选聘规定进行决策。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被投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的有关人员，应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投

资单位的信息，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

##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分公司、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三十七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三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证券投资管理部负责对外投资活动的监督检查工作。

##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四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1、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2、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3、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4、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四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1、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2、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3、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4、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转移资金，私分或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及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程序及权限相同。

**第四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收回和转让资产的评估工作，保证各项资产和债权及时收回并办理入账手续，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制度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